

承诺函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一世纪”或“本公司”）作为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方洁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方洁

余 艇

张鹏翔

赵 勇

徐青松

杨柳锋

李根美

靳 明

陈 奎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 键（签名）：

庞银娟（签名）：

姚朝越（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惠芬（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雪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术求（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笑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